

用三颗心创作的诗人

——再读金子美玲的诗

王乔

金子美玲，日本童谣诗人。其作品已有包括中文在内的英、法、德、俄、波兰、锡克、尼泊尔、韩、蒙古、波斯语等十余种语言的译本。2016年冀教版《小学语文》一年级上册和人教版《小学语文》一年级下册分别收录了金子美玲的《云》和《一个接一个》，有人这样形容她，孩子是天生的诗人和哲学家，而金子美玲心里住着很多可爱的孩子，所以，她的诗如一颗水晶般透明而珍贵，然而因婚姻，于27岁服安眠药而离开人间，她离世30多年后的1967年，才被一位童诗爱好者发现，经历千辛万苦才将512首童诗面世，一下子惊艳了人们。

她用一颗浪漫的心在写诗 语言简洁而富有音乐性

诗句简洁如儿歌，自带韵律，如“咕噜噜，我还想睡一觉”“雀儿喳喳叫，天气这么好”，读起来朗朗上口，充满节奏感，仿佛耳边的呢喃。《向着明亮那方》一诗，“哪怕一片叶子，也要向着阳光洒下的方向”“哪怕烧灼了翅膀，也要飞向灯火闪烁的方向”等意象，把孩童时代对光明与希望的追求写得温暖而有力，小时候心中住着无数个梦想，也住着无数个童话，让我们带着对梦想的憧憬，用童真的语气读一下这首诗吧。

“向着明亮那方/向着明亮那方/哪怕是一片叶子/也要向着阳光洒下的方向/那灌木丛中的小草呀/向着明亮那方/向着明亮那方/就算烧焦了翅膀/也要飞向灯火闪烁的方向/夜晚飞舞的小虫呀/向着明亮那方/向着明亮那方/哪怕只有分寸的宽敞/也要朝着阳光灿烂的方向/住在都市里的孩子们呀”

全诗三节，其浪漫的色彩在于，一是节奏感很强，有音乐般鲜明节奏，读起来，很有特点。二是语言朗朗上口，一种听起很享受的质朴，很容易上心。“浪漫”是一种节奏，是一种语言，更是一种心态，会很快融化你的，接着，我们一起来读一读《哑巴知了》：

聒噪的知了把歌唱
从早到晚把歌唱

不管谁看着都要把歌唱
一支歌儿没完没了地唱

哑巴知了写歌词
默默地往树叶上写歌词
没人看见的时候写歌词
尽写些没人要唱的歌

（难道他不知道，秋天来了，
树叶就会落到地上腐烂掉吗？）

这首诗，我跟二宝以问答的方式进行了讨论，我说夏天什么小动物最爱唱歌呢？二宝回答是知了。可是今天有一只哑巴知了，它无法唱，只会写，那把树叶当草稿纸，它会干什么呢？二宝回答为在草稿纸上写歌词呀！从和孩子的交谈中，不难看出，哑巴知了能干什么，要干什么……，是

金子在诗歌中蕴含对平凡事物的深情，这里举两首诗来看看，一首是对蝉的关爱，另一首更有意义了，她要“包庇”麻雀死去的消息。还有的如等待杏子成熟的期待、对阿婆故事的想念等。

我很喜欢金子老师的情感不加修饰，直抵人心，因她展现了孩子般纯粹的内心世界，比如《知了的外衣》：

妈妈
屋后的树荫底下
有一件
知了的外衣

知了一定是热了
才把它脱掉的
脱下来，忘了
就飞走了

到了晚上
它一定会很冷吧？
我们快把它
送到失物招领处去吧

这种孩童的傻乎乎着实可爱。人之初，性本善。是的，知了脱了外壳，是因为热吗？不是，因为它要长大，原来的衣服小了，但是作者可担心它晚上冷，要送到失物招领处去，这个想法把天真善良的孩童写出来了，成了全诗的诗眼。

这首《麻雀和虞美人》是孩童时代，藏在心中的故事，我们今天读出来，心里别有滋味。
小麻雀死了
虞美人花
还红艳艳地开着

因为她还不知道
可别让她知道了
我们悄悄地经过她身边吧

万一花儿
听说这个消息，
她会难过得立刻枯萎的

这首诗像不像我们小时候受了委屈也不敢回去告诉妈妈，生怕妈妈伤心难过？

这首诗的关键句在后一节，让童诗的韵味一下子跃然纸上，立体感来了，读完有一种童年的回忆萦绕在心头，我们的心里永远开着一朵虞美人花，那是一朵善良的花朵，成人之美，美美与共的花朵呀！怎么舍得伤害他呀，怎么舍得让枯萎呢？好吧，那些伤害与痛苦，我得藏起来，装在心里，让它成为秘密。

的，它不会唱，但它会创作好多好听的歌词儿，尽管树叶会掉下来，会腐烂，也不会让它停止下来去创作呀。

在这方面的诗有描绘了一个充满奇幻色彩的《玫瑰小镇》，还有通过对比自己、小鸟和铃铛的不同特质的《我和小鸟和铃铛》，这些诗都充满了包容与赞美，以及充满温情与智慧的意思。

你看，金子的心有多浪漫呀！

她用一颗悲悯的心在写诗

诗人的情感必须是纯粹而又细腻的。



返回自然重拾「神性」

——散文《两斤半》《鸟鸣里的芬芳》读后有感 庄鸿文

近几年因为工作的缘故，在教学中对写作本身的琢磨多起来，这几天集中看了一些散文作品，想要在其中找些散文写作的范例介绍给学生。最近，有两篇散文作品出现在我的眼前，让我生出推介给学生阅读学习的冲动。这两篇散文分别是重庆诗人张远伦的《两斤半》和新疆诗人张映珠的《鸟鸣里的芬芳》，作者主要和重要的写作来自诗歌，这两篇散文都来自于对文学刊物《天涯》。

张远伦在《两斤半》中回忆了他儿时的伙伴灰二。灰二是一只狗，人到中年的作者站在当下，隔着时间的河流，回望灰二。就像在此岸遥望彼岸，文字温暖而充满感伤。

起始时，作者对灰二使用的人称代词是“它”，但随后在行文中罕见地变为了“她”——灰二是一只母狗。作者说着“我是傻瓜”，试图证明灰二晚于他出生时，似乎是不自觉地将叙述语言中对灰二的指称变为“她”。情感可以来自于语言的陈述，还可以来自遣词造句的微妙变化，在“我”的情感深处，“她”已是我认定的亲人。

我们都知道，人可以用语言来表达自我的感受，而动物的情感往往只能用于行为来体现。《动物的精神生活》一书的作者彼得·温雷本通过长期观察家养动物与野生动物，发现它们与人类有着天然的共同之处。

《两斤半》中，作者自称“我是傻瓜，别看我会写诗”“语言能力几乎为零”，“我在村里亲人们的眼里，是个内向、沉默、笨拙的傻瓜。”除了不讨人喜欢，还“不过狗喜欢”，唯独在灰二这里，它“从来没有晒过我。”

文中，祖母的最后时光里表达困难，但是“她眼里时常有异样的光泽，定是内心的语言触摸着瞳孔里的光芒说出来。我会和她的光芒交流。我的眼睛也会说话。”祖母、“我”与灰二不用说话，同样拥有了默契、和谐、包容的生活。

人与其他物种之间的情感交流，并不比人与人之间更难以达成。在经过很多年以后，作者终于悟到狗的微笑是“神性”的：“只有当我们都把丑陋和恶俗看了个遍，我们才会知道：干净的善，是‘神性’的。”

作者将“灰二的一生”当做“人的一生”来叙述，成年之后的他为曾经无力保护疯癫的灰二而忏悔，他将灰二的死亡画面描绘得如此宁静和圣洁。灰二生命最后的镜头像是被作者刻意安装了滤镜：“三天后，我在距离我家三里地外的草场沟找到她。她躺在废弃的水井旁边，浑身被溢出的泉水洗得干干净净，毛发柔顺，神情安详。她嘴里再也没有牵线一般滴落的水。”读来令人潸然泪下。“两斤半”是灰二女儿的名字，作者选择此作为散文的题目而非“灰二”，我想这寄寓着作者最深的缅怀与希望。

《天涯》编辑在小辑的推荐语中有这样的话：“作家们发现了动物们‘动物性’之外的动人品行。”通过散文《两斤半》，我想告诉学生，写动物要把姿态放低，心灵抬高。不要以自我作为观照的中心，要将自己融入自然之中。

《鸟鸣里的芬芳》是另一个自然书写的样本。我们曾经邀请张映珠老师来到学校指导学生的文学写作，在交流中，张老师讲述了其创作“植物诗”的缘起，谈到了“自然文学”，并着重介绍了对“土地伦理”的理解。在《鸟鸣里的芬芳》一文中，不难看出其写作的基本思路是来自“自然文学”。其兴起于20世纪下半叶的自然文学摒弃人类中心主义，强调人与自然的平等地位，呼唤人们关爱土地，并从荒野中寻求精神价值。自然文学积极探索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对自然的动人书写，展示自然与心灵风景，重述现代人逐渐远离的土地故事。

作者通过漫步住所附近“蓝天森林花苑”，生动地讲述了其所生活地域的动物与植物的生存状态。每一次漫步都是一次造访。这种日常漫步便是作者亲近自然的方式。漫步已成为作者的日常性行为，因此我们能够从文章中读到作者对鸟鸣的习性、野郁金香品种等等细致入微的讲述。作者担心着一号鸟巢鸟鸣主人的安危，为珍贵的新疆郁金香被随意采摘而痛心：“新疆郁金香已经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保护级别为濒危，这个信息估计没多少人知道。如果知道了，就不会摘花了吧。”作者不是单纯地将动植物作为审美的对象，而是怀着了解与自己共处同一生存空间的物种的兴趣，去求取它们的知识。这是自然文学理念写作在此文中的体现。这也是自然文学的要义，当我们对与我们同处世界的其他物种了解越多，就越能产生共情。人类原本来自于自然，经过漫长时间的变迁发展，已经形成了极为成熟的生存机制，这一生存机制显示出与自然的对抗和控制，人类成为世界的中心。自然文学要对人类中心主义祛魅，要把人类重新拉回自然之中。

作者对自然观察极为细致，其描述不厌其烦，可以说是一份自然生态笔记。“鸟鸣”诉诸听觉，关乎动物；“芬芳”诉诸嗅觉，关乎植物。这虽然是作者对漫步一方自然空间的动植物的记录，但是其鲜明的地域性，以及洋溢出的对新疆自然的热爱让人动容。地域性是自然文学另一个重要维度。

将散文《鸟鸣里的芬芳》推荐给读者，主要是想告诉他们，如果想要超越自己之前的写作，不妨放下笔，去做更深入的阅读和思考，而不是一味地在遣词造句的精美上苦思冥想，这将有助于我们拓展思维，从而更好地观察我们所处的世界，并通过现象找到本质，“本质”的坚硬可以帮助我们找到写作的突破口。

这两篇较长的单篇散文，已经不是为人们所熟悉的传统抒情散文。作家毕飞宇曾这样谈他对散文的阅读倾向，他说所谓名家的散文他不看，过于抒情的散文他不看，喜爱看的是那些富含文化与思想的散文，即充满着自信、理性、有逻辑、有知识梳理，当然也有情感的散文，他在《牙齿是检验真理的第二标准》中说：“不是还需要每天让自己沉浸在那样的情感里，对我来讲，真的不重要，我只要情感不枯竭，无论是作为一个读者，还是一个写作者，就可以了。”

阅读决定写作的上限。文学阅读可以帮助我们形成良好的文学趣味，除了经典作品的阅读，还可以阅读当下优秀的作品，此外还需储备一定的文学史知识，要了解作为创作者的“我”是谁，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作为一名从事文学教育的教师，我想，这样的案例分析也许有助于青年写作者的成长。

乡村谢幕前的最后一抹温暖

——读吴金伟中篇小说《墮坪》

简宜贵

读过《墮坪》（吴金伟中篇小说集《飘风终朝》）感动我的是那一抹乡村谢幕前的温暖。

小说写得很细，有些地方细得让人喘不过气来。但作为从乡村出来的人，又对这些细节感觉那么亲切。刷过桐油的木板房，贴有天地国亲师和诸神位的香火，宽大的堂屋，架有长块木地板的满楼屋，山、水、树、小路、稻田、学校，朴素而又亲和的村民，这些，在《墮坪》这部小说中都有工笔似的描写。

但作者所写的乡村，是极度缩小版的。他将笔墨只着落在墮坪村晏家组这个改革开放后城镇化步伐加快的时代背景下最后的乡村模板上，具体写到的人也就五个：“我”、父亲、四婶母女、谌老师。墮坪村留守的另一个因不在一个组，只是父亲谈话时的一次提及。离开村庄的同伴曾庆东，老村长，都是从“我”这个乡村唯一的小学生在对以前生活回忆时的文字中提到的。他们的出场，仿佛只是为了与还在乡村坚守的这几个村民进行对比。

小说从父亲吸着旱烟，注视着坎下四婶家那栋三间受风雨剥蚀，木板间裂开了缝的老木屋开始。拉开了村庄三个家庭五口人之间相互关怀，抱团取暖的故事：父亲为四婶家的木房刷桐油，为四婶耕田犁地，“我”为四婶照看还不会走路的杨妹妹。四婶几乎包揽了两个家庭缝缝补补的活儿，也帮着父亲教导“我”。事实上，“我”从四婶那里获得的也是慈母般的温暖。二十几岁的，从乡村出发师范学校毕业后又回到乡村的谌老师，当学生一批一批随外迁的人员流失后，仍然坚守岗位，固执地留下来教授“我”这个村里唯一的小学生。当政府干部一次又一次劝他到乡里任教，劝“我”到乡里就读，谌老师仍然固执地坚守，“我”也未曾想到过离开。后来一纸文件停了谌老师的职后他仍不为所动，“迂腐”

到了为了“我”一个学生，宁愿与父亲和四婶一道，学做农事，自给自足。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政府给他的工资在这个能自产粮食和蔬菜的山旮旯其实没有多大用处。我和父亲为什么要坚守，四叔都外出了四婶母女为什么要坚守，小说中没提及。但读者可以从中猜出个八九不离十，除了不适应，更多的是割舍不下这个留下太多情感的地方吧？从作者对在学校与同伴们学习生活的描述，山塘里凫水，沟里捉螃蟹，村民们在地里劳作，在银杏树下乘凉等村里生活场面的描写，老村长曾号召大家不要外出结果自己却离开了等细节可以看出。而谌老师留守的理由是：他这个村庄的孤儿，能够顺利长大，求学然后学成归来，全靠了山村父亲的接济和关爱，所以他要“回报家乡”。可当他学成归来，乡亲们正一批一批地外迁，为了心中的誓言，为了最初的“理想”，他选择了坚守，但这份坚守却显得有些沉重，也许，村庄的父亲曾经接济他，并没有想到过要他的回报，可谌老师却被这个良心债背负了太多……

按照俗常的小说走向，在“我”父子俩与四婶母女人般的相互关怀下，父亲与四婶间应当发生点什么。但，自始至终，小说只是停留在生活互助这一乡村伦理的层面，以前曾有村民说父亲喜欢四婶，那只是四婶嫁进四叔家第一次过四叔家堂屋门槛时不小心差点摔了一跤，旁边的父亲顺势扶了四婶一把，仅此而已。五个人的乡村，他们仍然坚守着互帮互助的乡村伦理，坚守着做人的道德底线。当“我”一次纯属出于对老村长“言而无信”的报复，拿了村长家房后的青杠柴到四婶家，父亲和谌老师发现后严厉地批评了“我”：村庄的一草一木，不属于自己的分毫莫取。在父亲、四婶、谌老师

合伙耕种水稻丰收后，原商定好的稻谷平分，四叔与父亲却发生了争执，先是四叔将自己的稻谷悄悄分了些给父亲，后来父亲又从自己家的谷堆里分了些给四叔。而谌老师，“我”几次带口信让他来家分谷子，却一直没有来，后直到将谌老师的稻谷与“我”家的和在一起，隔一段时间就打了米给他送去。谌老师积攒下来的工资，后来用来给生病的父亲买药，为村庄的五口人买衣服、对联、鞭炮等过年用品。当父亲在大年三十离开人世，也是穿着谌老师送的那件炭黑色羽绒服下葬的。小说结尾处四叔决定让我外出求学，劝谌老师去乡里任教，而谌老师去乡里转了一圈后又回到村里，向刚刚签了离婚协议的四婶求婚，遭到四婶的断然拒绝，这些交代，让谢幕前的乡村关爱和伦理得到了升华。

“我”这个村庄唯一的小学生，除了见证父亲、四婶和谌老师这几个成人之间的互帮互助，见证着杨妹妹从嗷嗷待哺到蹒跚学步、牙牙学语，也在见证着乡村的渐渐远去。从谌老师那儿学到了一些知识后，便用村里的山来进行验证：这座山比那座山高几分之几；村里那些古老的石碑上写的二十几年、十几年、几年前也应当是“光绪”，也就是谌老师推算的一九零几年；村口那棵以前村民在树下乘凉“我们”爬上玩耍的大银杏树在渐渐老去，在“我”几次试图浇水进行挽救后仍不可避免地悄然死去。“村庄在还没找到来时就已经远去”（张贤春语），在滚滚的历史洪流中，所有的生命都如蝼蚁一般卑微。

在这个谢幕前的村庄，在《墮坪》这部小说中，我读出了乡间如太阳落山前涂抹在天边的那一片橘黄色的温暖。